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履行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而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八號碼頭，香港海事博物館舉行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6至第2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3年3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1. 前言	3
2.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3.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4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4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5
6. 為履行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而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	6
(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	
7.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10.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有關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八號碼頭，香港海事博物館舉行之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公司章程附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3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股東於2005年6月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修訂及重新命名為長期獎勵計劃，已被於2013年2月28日起生效的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取代
「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股份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在該等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而授出之股份獎勵，包括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獎勵發行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38,731,542股新股份，以履行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執行董事：

唐寶麟

Mats Henrik Berglund

Jan Rindbo

Andrew Thomas Broomhead

王春林

Chanakya Kocherl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履行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而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七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授予為履行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而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2.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5港仙，而倘該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2013年5月8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3年4月30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 僅供識別

股份的過戶登記將由2013年4月26日至4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股份轉讓亦會暫停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於2013年4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除息日為2013年4月24日。

3.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及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已於2013年2月28日提呈通知表示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不會膺選連任，執行董事Andrew T. Broomhea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C. Nicholson先生將根據公司章程附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此外，Mats H. Berglund先生及Chanakya Kocherla先生為2012年內新獲委任之執行董事，須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待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根據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每一位董事之重選分別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其擁有之股份權益，載於下文附錄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據一項本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得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額外股份。

於2012年10月22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擔保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B Issuer (No. 3)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23,800,000美元(約959,800,000港元)於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2018年可換股債券」)。如以初步轉換價每股4.96港元(可予調整)全數轉換，2018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93,504,891股股份，接近全數盡用現有的發行授權。扣除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擬將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增購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及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主席函件

鑒於全部現有的發行授權已幾近被全面動用，董事相信續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之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2013年4月19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惟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以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10%以上之折讓價發行，該基準價格指以下較高之價格(i)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a)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或(b)有關交易之公布日期；或(c)根據交易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獲釐定之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據一項本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得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鑒於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截至下列日期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內：(i)在接着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可按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2013年4月19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有合理必要之資料，讓股東們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

6. 為履行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而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

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不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以致董事會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合共授出之股份數目超過於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年期內每個財政年度的首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2013年1月1日為193,657,711股股份)。該193,657,711股股份之現時總限額可用於履行股份獎勵，包括可能自市場購入之現有股份及可能由本公司動用發行授權或另行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本公司不會為履行股份獎勵而向其任何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此外，董事會已議決不再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董事相信尋求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履行股份獎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為履行股份獎勵而發行的新股份不得超過於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年期內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首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 (於2013年1月1日為38,731,542股股份) 之年度上限，而該年度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續新。股份獎勵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失效 (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項授權。倘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發行授權發行全部38,731,542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4.75港元計算，該等新股份之估計公平值將約為183,970,000港元。本公司於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後，將在有需要時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為履行該等股份獎勵而將發行的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作出自願性披露，讓股東繼續得知會影響到本公司股權架構的相關及適當的消息。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獎勵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內。沒有股東須就任何關於股份獎勵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棄權票。

與長期獎勵計劃及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文件副本將於2013年4月19日或以前之正常營業時間內 (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查閱。

7.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現時以下列品牌經營兩大海事業務：太平洋乾散貨船及太平洋拖船。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刊登。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建議，包括重選董事、續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授予股份獎勵發行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寶麟
謹啟

2013年3月15日

執行董事

Mats Henrik Berglund – 50歲，行政總裁

Berglund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哥德堡大學商學院(Business School of Gothenburg University)並取得「Civilekonom」學位(相當於美國的工商管理及財務碩士學位)。此外，他於2000年修讀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專業課程。自於哥德堡大學畢業後，他加入Stena(一間主要從事航運的瑞典家族式經營集團)。從1986年至2005年，他在Stena集團內於瑞典及美國的多個航運業務部門擔任管理和領導職位，包括擔任Stena Line之集團總監、Concordia Maritime及StenTex(一間Stena與Texaco的合營公司)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StenTex之總裁、Stena Rederi AB(Stena所有航運業務的母公司)航運業務的集團統籌、Stena Rederi AB的副總裁，以及從2002年至2005年為Stena Rederi AB的總裁。從2005年至2011年，Berglund先生擔任Overseas Shipholding Group Inc.(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原油運輸策略性業務部門單位之高級副總裁及主管。於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期間，Berglund先生於Chemoil Energy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船用燃油產品交易商)擔任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於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期間，他獲委任為California Software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在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Berglund先生於2012年6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職務。

Berglund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Berglund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他現時每年收取酬金976,000美元，當中包括薪金及租金津貼。此外，他獲提供每年達45,900美元之學費津貼予其兩名年齡為18歲以下的子女至他們完成中學教育為止，以及若干其他實物福利。Berglund先生亦合資格獲得董事會酌情釐定之年度花紅，金額最高達其薪金的100%。此外，本公司已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獎勵的形式向他授出合共2,628,000股本公司的股份，該等獎勵將分三批相等或相若的數量分別於2013年7月14日、2014年7月14日及2015年7月14日歸屬。Berglund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與Berglund先生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外，Berglund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的董事職務。Berglund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Berglund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Andrew Thomas Broomhead – 51歲，首席財務總監

Broomhead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劍橋大學，獲頒自然科學文學士學位（其後獲頒文學碩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他於2010年修讀IMD Business School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Breakthrough Programme for Senior Executives)。他擁有側重於基建方面的企業及項目融資的經驗，以往曾任職於德勤、Haskins & Sells、Samuel Montagu & Co.、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Bakrie Investindo及三和國際財務。Broomhead先生曾於英國、美國、新加坡、印尼及香港任職，並在亞洲工作超過19年。Broomhead先生於2003年4月加入太平洋航運，出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後於2012年7月退任公司秘書一職）。他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與合規及資訊科技事宜。

Broomhead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直至2013年8月31日或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Broomhead先生現時收取每年472,000美元之酬金（包括薪金、房屋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他亦合資格獲得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另外，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本公司自2007年5月起以受限制股份獎勵形式向Broomhead先生授出合共2,304,000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中，(i) 859,000股股份已歸屬；(ii) 304,000股股份將於2013年7月14日歸屬；(iii) 377,000股股份將於2014年7月14日歸屬；及(iv) 764,000股股份將於2015年7月14日歸屬。Broomhead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及Broomhead先生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外，Broomhead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的董事職務。Broomhead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Broomhead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Chanakya Kocherla – 55歲

Kocherla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印度海事工程主管訓練學校。他擁有34年之船務行業經驗，其中包括14年海上經驗，以及在海上及岸上不同類別貨船的工作經歷。他於2000年12月因本公司收購Jardine Ship Management而加盟，並自2010年起擔任本公司太平洋拖船分部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曾為PB Maritime Services的董事總經理及船隊董事，負責本公司自有船隊和技術管理船隊的運作（包括技術營運、人力與培訓、貨船質量、衛生、安全及環境及新建造貨船）。他亦曾擔任本公司數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擁有實體之董事。

Kocherla先生已就其現時之僱傭協議簽訂變動函，據此他自2012年6月25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Kocherla先生之薪酬將不會因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變動。Kocherla先生現每年收取547,000澳元之薪金，當中包括薪金及退休金。他亦合資格獲得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由於Kocherla先生目前駐於澳洲，他將不會於澳洲以外接受上述酬金，因此酬金只需於澳洲徵稅。此外，自2007年5月11日以來，合共1,456,000股本公司的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的長期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獎勵的形式向Kocherla先生授出，當中(i) 588,000股股份已歸屬；(ii) 183,000股股份將於2013年7月14日歸屬；(iii) 257,000股股份將於2014年7月14日歸屬；及(iv) 428,000股股份將於2015年7月14日歸屬。Kocherla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與Kocherla先生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一般的狀況而釐定。

除以上所述外，Kocherla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的董事職務。Kocherla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Kocherla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 Nicholson – 57歲

Nicholson先生畢業於肯特大學，分別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的律師資格。他現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Forum Energy Plc之執行主席、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之董事，及擔任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以上所有公司均為第一太平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受投資公司。他由1985年至2001年曾任齊伯禮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期間成立企業及商務部。他亦曾於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期間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之高級顧問。

Nicholson先生於200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期，直至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直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Nicholson先生現時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400,000港元袍金，而他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以及出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每年有權獲袍金300,000港元。其薪酬總額為每年700,000港元，按季度於期末支付。Nicholson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與Nicholson先生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Nicholson先生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但董事會認為他仍為獨立人士，並能執行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原因如下：

- (a) Nicholson先生能向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條件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於2004年上市以來，Nicholson先生未曾與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獲太平洋航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c) Nicholson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家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人士或其各自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認為Nicholson先生勝任獨立處理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附錄一 — 有關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除以上所述外，Nicholso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的董事職務。Nicholson先生與太平洋航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除下文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Nicholson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52條保存的股東名冊的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獲知會者顯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重選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好/淡倉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總計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Mats H. Berglund	好倉	3,045,003 ¹	-	-	-	3,045,003	0.16%
Andrew T. Broomhead	好倉	1,445,000	-	2,291,402 ²	-	3,736,402	0.19%
Chanakya Kocherla	好倉	1,978,667	-	-	-	1,978,667	0.10%

附註：

- (1) 3,045,003股股份中包括417,003股為Berglund先生以39個每個面值為10,000美元於201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單位的形式持有。
- (2) 2,291,402股股份乃透過由Broomhead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的Paulati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中1,283,090股股份以面值1,200,000美元於201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形式持有，312,608股股份以面值200,000美元於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形式持有。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得以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本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隨附於大會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中所須包括之詳細資料。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之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將有關章節之內容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以是一般授權，也可以是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如本通函所載之說明函件送交各股東，使各股東有充份資料決定是否批准授予該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本公司可供應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通，而該資金須為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只可動用已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以進行購股事宜。

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c)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36,577,119股股份。倘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並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3,657,711股股份，購回股份之期限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6項決議案項下所賦權力之日。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僅會在他們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並考慮過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之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他們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在適當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附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2年		
3月	4.48	3.75
4月	4.45	3.99
5月	4.15	3.32
6月	3.75	3.03
7月	3.65	3.15
8月	3.93	3.19
9月	4.07	3.15
10月	4.24	3.53
11月	4.25	3.78
12月	4.45	4.00
2013年		
1月	4.79	4.51
2月	4.59	4.23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78	4.65

收購守則

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有可能因此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股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Aberdeen集團」)擁有350,029,5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36,577,119股股份約18.07%)。根據Aberdeen集團所擁有之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Aberdeen集團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將由約18.07%增加至約20.08%，低於收購守則規定之30%之標準，因此，所述增加將不會引致Aberdeen集團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在會導致Aberdeen集團或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及範圍內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八號碼頭，香港海事博物館舉行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認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面值總額(惟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安排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可按股份基準價格折讓多於10%發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應指以下較高之價格: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或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或
 - (B) 有關交易之公布日期;或
 - (C) 根據交易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釐定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的形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地區適用之法例所附帶的限制和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這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7. 「為履行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而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動議：

- (a) 本公司董事為履行股份獎勵而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首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即於2013年1月1日為38,731,542股股份）；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3年3月15日

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3年4月26日至4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4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除息日將為2013年4月24日。
5. 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的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為履行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而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2年度年報寄發予股東。